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宗

林秋森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69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秋森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正宗、林秋森明知本身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且依其社會經驗、歷練及智識程度，可預見將個人資料、證件提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人頭公司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林正宗於民國104年5月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提供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等個人證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下稱不詳人士），並配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程序，自104年5月7日起至105年12月26日止，掛名擔任當時址

01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宣誠科技有限公司（下
02 稱宣誠公司）代表人，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
03 人。林正宗與不詳人士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
04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正宗在財政部北區
05 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負責人蓋章欄內簽名後向
06 該局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再將購得之統一發票交付予不詳
07 人士，不詳人士明知宣誠公司並未實際銷售予如附表一所示
08 營業人，仍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接續以宣誠公司名義填製
09 如附表一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交付予如附表一所示營業
10 人，並供如附表一編號2、4、5、8所示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
11 申報扣抵稅額，以此不正方式幫助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害
12 於稅捐稽徵機關稅務管理及課稅之正確性。

13 (二)林秋森於105年12月2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提供其國民
14 身分證正本或影本等個人證件資料予「陳嘉文」（真實姓名
15 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並配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程序，
16 自105年12月27日起至106年9月21日止，掛名擔任宣誠公司
17 之代表人，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林秋森
18 與「陳嘉文」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先
19 由林秋森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負
20 責人蓋章欄內簽名後向該局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再將購得
21 之統一發票交付予「陳嘉文」，「陳嘉文」明知宣誠公司並
22 未實際銷售予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仍於如附表二所示時
23 間，以宣誠公司名義填製如附表二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交
24 付予廖汝為，廖汝為再交付予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嗣財政
25 部臺北國稅局獲報察覺有異進行稽查，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告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
27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30 本件判決所引之被告林正宗、林秋森（下合稱被告2人，分
31 則以其姓名稱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當事

01 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9至81、164至176頁），且迄
02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99至218
03 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04 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5 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06 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7 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林秋森於本院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7
10 6、216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之代理人王美
11 喻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他卷五第187至193頁），並有如附
12 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相關證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8月
13 7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92018256號函附林秋森領用統一發
14 票購票證申請書（北檢他9323卷第33頁）、臺灣桃園地方法
15 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
16 度訴緝字第61號刑事判決（偵卷第751至759、777至790頁）
17 等在卷可證，足認林秋森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堪以
18 認定。

19 (二)訊據林正宗固坦承於104年5月7日起至105年12月26日止期間
20 擔任宣誠公司人頭負責人等情，惟否認有何填製不實會計憑
21 證、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辯稱：我只是宣誠公司人頭負責
22 人，但公司大小章都不在我身上，宣誠公司有無開不實發票
23 我都不知道云云。經查：

24 1.林正宗於104年5月7日起至105年12月26日止期間擔任宣誠公
25 司代表人，未曾參與公司任何業務，其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6 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簽名後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交
27 予不詳人士。而宣誠公司與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均無實際交
28 易，卻仍開立如附表一所示統一發票予該等營業人，並供如
29 附表一編號2、4、5、8所示營業人申報進項扣抵稅額為逃漏
30 營業稅乙節，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供承在卷（北檢偵緝卷
31 第31至33頁、本院卷第68至69、81至82頁），核與證人即如

附表一編號1、2、6、7、8所示營業人之負責人或關係人張子偉、吳淑貞、張明讓、張文輝、張玉琿、陳金榮、羅月嬌於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他卷五第147至153、169至173、187至193、223至229頁），復有如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相關證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宣誠公司申購發票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變更登記表（他卷一第5至83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107年10月16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1072908012號函附林正宗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他卷一第85至94頁）、宣誠公司申報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5年9月至106年2月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銷售去路明細、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他卷一第152至158、179至180、407至42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5461號函附宣誠公司帳戶基本資料、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存款交易明細、112年11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27865號函附宣誠公司帳戶基本資料、104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229至237、397至436頁）等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 林正宗於本院供稱其僅擔任宣誠公司人頭負責人，並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但公司實際上是由「王先生」負責，其擔任人頭負責人每天可以領新臺幣（下同）1,000元，只需坐在辦公室，無實際負責任何職務等語（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依現今社會生活經驗，一般人申請設立公司並擔任負責人並無困難之處，且擔任公司負責人者可代表公司行使權利，對於公司而言至關重要，若無特殊原因或欲躲避檢警、主管機關之追緝取締，要無使用根本未實際參與決策、經營之他人為公司負責人之必要，佐以近年來利用人頭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開立虛偽不實之假發票，並提供給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逃漏稅

01 捐，即藉由人頭公司從事不法商業行為等非法情事層出不
02 窮，則依林正宗於本案發生時已年滿51歲，高中畢業之教育
03 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217頁），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及
04 基本事理判斷能力，對上情實難推諉不知，況林正宗擔任宣
05 誠公司人頭負責人，領用統一發票後，不用做事竟可領取薪
06 水，衡情自當對他人將以該公司之統一發票為不法使用乙
07 節，具有合理懷疑，是林正宗僅因不詳人士給予其金錢作為
08 代價，即允將其個人身分證件及印章交予他人，置犯罪風險
09 於不顧，基上以觀，堪認林正宗對其所為，可能造成他人以
10 宣誠公司名義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並提供給其他納稅義務
11 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等節，已足預見其發生，縱發生該情，
12 亦不違背其本意，而有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之不
13 確定故意，洵堪認定。

14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次按共同正犯
17 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
18 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9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20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21 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
22 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
23 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
24 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
25 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
26 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經查，不詳人士、「陳嘉文」分別取得被告2人之身分證件
28 及領用之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後，隨即以宣誠公司名義開
29 立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等情，業如前述，而宣
30 誠公司實際並未對如附表一、二所示營業人銷貨，當為該不
31 詳人士、「陳嘉文」開立統一發票時所明知，是該不詳人

01 士、「陳嘉文」對於本案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具有直接故意甚
02 明，依上開說明，被告2人就本案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雖僅
03 具間接故意，惟仍無礙於與該不詳人士、「陳嘉文」成立此
04 部分犯罪之共同正犯，且應對於全部犯罪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05 負責。

06 (四)綜上所述，林正宗上開辯解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07 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林正宗為本案犯行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於110年12月17日
11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施行，修正前規定：「教唆或幫
12 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3 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
14 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16 並未較有利於林正宗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7 適用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18 (二)論罪：

19 按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做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
20 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
21 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
22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23 不實文書罪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
24 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

25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2
26 人所為，林正宗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
27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
28 助逃漏稅捐罪；林秋森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
29 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30 (三)共同正犯之說明：

31 林正宗與不詳人士、林秋森與「陳嘉文」間，就前揭犯行，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

- 1.林正宗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時間密接，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施，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較為合理。
- 2.林正宗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五)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分別擔任宣誠公司之代表人，任由不詳人士、「陳嘉文」填製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林正宗並幫助逃漏稅捐，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等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林秋森犯後坦承、林正宗否認犯行之態度，暨林正宗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小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林秋森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目前從事仲介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林正宗於本院稱擔任宣誠公司代表人期間，每天可以獲得1,000元，每週領5天等語（本院卷第69頁），又林正宗於104年5月7日起至105年12月26日止擔任宣誠公司代表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行事曆計算，上班日（包含3日補班日）共有414天，是其犯罪所得應為414,000元，且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至林秋森稱擔任宣誠公司代表人並無獲得報酬（本院卷第16
02 3頁），且卷內無證據可認其有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03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由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08 法 官 李嘉慧

09 法 官 李容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5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6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郭宜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1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2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3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4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6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7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8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9 果。

30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結果。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卷宗標目》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3821號卷一（簡稱他卷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3821號卷二（簡稱他卷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3821號卷三（簡稱他卷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3821號卷四（簡稱他卷四）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3821號卷五（簡稱他卷五）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695號卷（簡稱偵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06號卷（簡稱偵緝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9323號卷（簡稱北檢他9323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4544號卷（簡稱北檢他4544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8號卷（簡稱北檢偵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40號卷（簡稱北檢偵緝卷）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25號卷（簡稱審訴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1號卷（簡稱本院卷）

附表一：林正宗擔任代表人期間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
（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營業人	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申報進項 扣抵稅額	逃漏 稅額	證據出處（本案統一發票及認定逃漏稅額之證據）
		張數	發票 日期	發票金額	稅額			
1	交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105年12月26日	105,000元	5,250元	0元	0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9年3月4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1090251835號函暨所附交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轉帳傳票、統一發票（他卷五第37至41頁）
2	慶昌汽車有限公司	1	105年12月23日	146,000元	7,300元	7,300元	7,300元	1.宣誠公司開立予慶昌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慶昌汽車有限公司現金支出傳票（他卷五第197頁）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裁處書稿（代審查報告）、營業稅違章補徵計算表（北檢他9323卷第71至73頁、偵緝卷第29頁）
3	維泓國際	6	105年11月至12月間	11,055,000元	552,750元	552,750元	0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08年11月11日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080117189號函附維泓國際有

(續上頁)

01

	有 限 公 司							限公司取得宣誠科技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查核成果回報表1 (108卷五第9至12頁)
4	展 易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8	105 年 11 月 至 12 月 間	17,004,000 元	850,200 元	850,200 元	27,340 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12年12月11日北區國稅三重銷稽字第1120427804號函附展易興業有限公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移送書、查緝案件進銷情形分析等 (偵緝卷第39至78頁)
5	環 祥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4	105年9月間	2,806,431 元	140,322 元	140,322 元	140,322 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112年12月1日北區國稅中和銷稽字第1120553011號函附辦理營業人取得不實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案件簡易查核報告表、裁處書 (偵緝卷第79至83、95頁)
6	宏 綺 機 械 有 限 公 司	1	105 年 11 月 7 日	190,000 元	9,500 元	9,500 元	0 元	1.宣誠科技有限公司開立予宏綺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他卷五第249頁)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3年3月6日北區國稅新莊銷稽字第1130597975號函所附宏綺機械有限公司聲明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 (匯款人證明聯) 影本2張、報價單、統一發票、分類帳 (偵卷第837至859頁)
7	台 川 輪 胎 機 械 有 限 公 司	1	105 年 12 月 25 日	236,000 元	11,800 元	11,800 元	0 元	1.宣誠公司開立予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說明書、進貨單、支票影本、第一銀行交易明細 (他卷五第233、239至243頁)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0年1月11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00220522號函所附營業人取得虛設行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查核成果回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裁處書 (偵緝卷第113至116頁)
8	喬 大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05年9月26日	483,600 元	24,180 元	24,180 元	24,180 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8年11月26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二字第1080075716號函暨所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申請書、補充說明書、統一發票、廠商採購單 (他卷五第13至26頁)
9	億 泰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6	105 年 12 月 間	10,062,000 元	503,100 元	10,062,000 元	0 元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2月29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20035885號函暨所附億泰實業有限公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刑事案件移送書、查緝案件稽查報告 (偵緝卷第137至148頁)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專案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 (他卷一第419頁)

02
03

附表二：林秋森擔任代表人期間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

編號	營業人	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申報進項扣抵稅額	逃漏稅額	證據出處
		張數	日期	銷售額	稅額			
1	利 揚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06年1月31日	61,905 元	3,095 元	3,095 元	0 元	1.宣誠公司開立予利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利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傳票、請款單、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支票影本、106年1月支票簽收明細表 (他卷五第207至215頁)

(續上頁)

01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0月16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20028819號函暨所附利揚實業有限公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處書稿（代審查報告）、112年11月14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20031348號函暨所附撤銷裁處書、財政部國稅局大安分局109年10月13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90461201號函及檢附資料（偵卷第209至211、243至244、373、385至386頁）
--	--	--	--	--	--	--	--	--